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及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為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